

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0003 号

## 目 录

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说明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  
总表

## 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0003 号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惠生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佰惠生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10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佰惠生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佰惠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佰惠生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佰惠生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佰惠生股份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佰惠生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佰惠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3日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赤峰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42.88	292.79		1,104.71	7,430.96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56.99	40,880.45		35,626.76	12,210.68		经营性往来
	赤峰佰惠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74.93		6,646.75	2,828.18		经营性往来
	河北秦佰汇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3.48	37.01		1,820.49	0.00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6,983.36	50,685.17	0.00	45,198.71	22,469.82		经营性往来

本表已于 2024年4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马小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行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鸿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1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信安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8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 **执业**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 转出: 陈守文 2016.8.29  
转入: 中兴财软件 2016.8.2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